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新桥社区三组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年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华国	梁华勇	梁华桥
谢 舰	张小琴	邓 纲
武连合		邓 纲

全体监事签名：

丁德芳	李 鲤	汪玉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华国	谢 舰	张小琴
岳良红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2 月 20 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梁华国	_____ 梁华勇	_____ 梁华桥
_____ 谢 舰	_____ 张小琴	_____ 邓 纲
 _____ 武连合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丁德芳	_____ 李 鲤	_____ 汪玉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梁华国	_____ 谢 舰	_____ 张小琴
_____ 岳良红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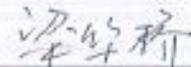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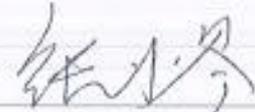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梁华国

  
梁华勇

  
梁华桥

  
谢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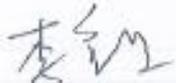
  
张小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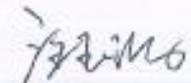
邓纲

武连合

全体监事签名：

  
丁德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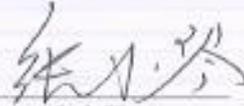
  
李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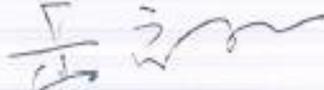
  
汪玉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华国

  
谢胤

  
张小琴

  
岳良红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20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5 -
释义 .....	- 6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7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6 -
六、 有关声明 .....	- 17 -
七、 备查文件 .....	- 18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聚融集团	指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瑞公司	指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达公司	指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畅达公司	指	忠县畅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聚融集团
证券代码	83092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物质制造业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5,7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7,780,000
发行价格（元）	6.00
募集资金（元）	12,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次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80,000	4,080,000.00	现金
2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60,000	3,960,000.00	现金
3	忠县畅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60,000	3,96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2,000,000	12,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未经登记备案的入境资金、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本次认购前即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或有关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实际募集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实际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0	0	0
2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	0	0	0
3	忠县畅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14501010400241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通瑞公司和通达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畅达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前述三家公司的《公司章程》，三家公司对本次聚融集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司内部仅需经过其董事会审议；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已通过其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时，前述三家公司根据《忠县县属国有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忠国资发[2019]63 号）文件要求，需上报忠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审批，其现已取得《忠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同意认购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忠国资发[2022]6 号）批复文件。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梁华国	47,024,398	62.05%	47,024,398
2	梁华勇	6,120,000	8.08%	6,120,000
3	谢舰	5,256,000	6.94%	5,256,000
4	梁华桥	4,859,000	6.41%	4,859,000
5	谢虎	2,412,000	3.18%	0
6	梁佑卿	2,002,500	2.64%	2,000,000
7	张小琴	909,000	1.20%	884,250
8	朱永莲	897,885	1.18%	643,600
9	李斌	859,900	1.13%	0
10	袁麒麟	600,052	0.79%	0
合计		70,940,735	93.60%	66,787,248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梁华国	47,024,398	60.46%	47,024,398
2	梁华勇	6,120,000	7.87%	6,120,000
3	谢舰	5,256,000	6.76%	5,256,000
4	梁华桥	4,859,000	6.25%	4,859,000
5	谢虎	2,412,000	3.10%	0
6	梁佑卿	2,002,500	2.57%	2,000,000
7	张小琴	909,000	1.17%	884,250
8	朱永莲	897,885	1.15%	643,600
9	李斌	859,900	1.11%	0
10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0.87%	0
合计		71,020,683	91.28%	66,787,248

上述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即本次发行后，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0.87%。其余股东持股数量、股份限售无变化，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93.60%减少为 91.2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750	0.10%	78,750	0.1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4、其它	8,137,262	10.74%	10,137,262	13.03%
	合计	8,216,012	10.84%	10,216,012	13.1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024,398	62.05%	47,024,398	60.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341,550	22.88%	17,341,550	22.3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198,040	4.22%	3,198,040	4.11%
	合计	67,563,988	89.16%	67,563,988	86.87%
总股本		75,780,000	100.00%	77,78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8人。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2,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主营业务仍为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保持不变。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华国持股比例为 62.05%，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60.46%，梁华国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较于其他股东具有明显优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公司重大决策，发行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梁华国	董事长	47,024,398	62.05%	47,024,398	60.46%
2	梁华勇	董事	6,120,000	8.08%	6,120,000	7.87%
3	梁华桥	董事	4,859,000	6.41%	4,859,000	6.25%
4	谢舰	董事	5,256,000	6.94%	5,256,000	6.76%
5	张小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909,000	1.20%	909,000	1.17%
6	邓纲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7	武连合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8	丁德芳	监事会主席	120,000	0.16%	120,000	0.15%
9	李鲤	监事	114,000	0.15%	114,000	0.15%
10	汪玉淑	监事	42,300	0.06%	42,300	0.05%
11	岳良红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合计			64,444,698	85.05%	64,444,698	82.86%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2	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3.24	3.15
资产负债率	46.52%	42.81%	41.6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1、合同主体

梁华国、梁华勇、梁华侨及谢舰（甲方）分别与忠县畅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关于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 2、股份回购或转让

2.1 为保证乙方认购资金的安全，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2.1.1 目标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3年内实现在北交所，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以乙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被其他公司整体现金收购。如目标公司IPO（含北交所）申报资料已被受理（以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时间为准），处于申报IPO审核中，则乙方暂时不得要求回购；如目标公司最终因各种原因撤回申请、申请失效或者申请被否决，甲方须回购乙方所有股份。

2.1.2 由于法律变化或其他原因，目标公司无法取得或维持其必需的经营许可，或业务经营模式受到重大限制，对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1.3 甲方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 2.2 回购价格与方式

如果乙方在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收益大于、等于年化4.95%收益率的，则按初始投资每股原价回购。如果乙方在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收益小于年化4.95%收益率时，则甲方在补足乙方4.95%的收益率后，再按初始投资每股原价回购。投资款分期支付的，每期投资款应分别计算回购价格。乙方要求甲方履行回购责任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在转让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及价款支付。乙方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涉及）。

##### 3、除息、除权处理

本协议履行完毕前，如果目标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总额和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乙方投资时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1=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每股原价格，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每股原价格。

#### 4、参与经营管理

乙方每季度到聚融集团走访，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收集聚融集团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了解经营情况。

#### 5、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保证及承诺如下：

5.1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5.2 其保证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5.3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5.4 乙方承诺：在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期间不干涉其正常经营管理，不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

5.5 其保证对本协议所包含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以及向本协议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 6、合同违约及其责任

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适当地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7.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7.2.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7.2.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7.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7.4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 8、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庆市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就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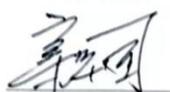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0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庆市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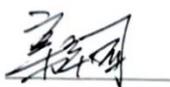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梁华国

2023 年 2 月 20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梁华国



## 七、 备查文件

- （一）《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